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2〕12号

当事人：台山市得力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053772186H

法定代表人：左力

住所：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光明路二号之一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调查发现，你公司12吨/小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运行期间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 $826\text{mg}/\text{m}^3$ ，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浓度 $1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14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2022年4月18日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414-XP10）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5日